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78 號

聲 請 人 伍猷俊  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 
林旭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解聘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解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5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 
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